

北京语言大学文件

校研字〔2022〕6号

关于印发《北京语言大学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完善学生资助政策，促进我校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经2022年第5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语言大学

2022年2月24日

北京语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完善学生资助政策，促进我校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评审机构

第一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全面管理，负责制定评审实施细则、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学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指定有关部门统一保存本校的国家奖学金评审材料。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研工部研究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各项日常事务。

第二条 各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本单位评审实施细则，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各单位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应为奇数，

由本单位负责研究生工作的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有学术影响力的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代表、学生代表任委员。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2. 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3. 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4. 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二章 参评对象

第三条 奖励对象为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在规定学制期限内、全日制在籍且档案在校的研究生。

第四条 休学研究生不参加休学年度国家奖学金评定，复学后正常参评；保留入学资格新生不参加录取年度国家奖学金评定，入学后正常参评。

第五条 直博生在学制期限内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评。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六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七条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第八条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第九条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在考试、论文写作等方面无不诚信行为。

第十条 执行培养计划情况良好，学习成绩优异，课程成绩未出现过不及格现象。

第十一条 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十二条 曾获得过国家奖学金的同学可再次申请，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

第十三条 一年级硕士、博士研究生要求入学考试所有科目笔试、面试成绩均在 80 分（非百分制换算成百分制）以上，且博士研究生入学前一年内在核心期刊以唯一署名人或第一责任人身份（第一责任人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通讯作者按论文中的标注认定，第一责任人只能有一人，不含共同第一作者和非第一通讯作者）发表论文 3 篇（含）以上，硕士研究生入学前一年内以唯一署名人或第一责任人身份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含）以上。

第十四条 参评国家奖学金的博士研究生原则上须至少以唯一署名人或第一责任人身份公开发表一篇核心期刊论文。

第十五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1.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第四章 奖励标准及名额

第十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博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每生 3 万元；硕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每生 2 万元，一次性发放。

第十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以教育部当年下达我校的分配名额为准。

第十八条 评审领导小组根据各培养单位研究生规模，结合具体情况，核定各单位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如各培养单位评定出的人数少于本单位应选人数，则多出的名额由评审领导小组视具体情况划拨给其他培养单位使用。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九条 满足申请条件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向所在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相关材料：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 《北京语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科研分测评表》；
3. 《北京语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综合表现测评表》；
4. 相关科研证明（包含复印件及原件）：科研论文全文及期刊封面、版权页、目录，专著封面、目录、封底及内容摘要（网络发表的需提交查询页面截图），科研项目立项通知书，科研成果奖励证书，参加学术会议的正式邀请函和会议日程（含发言人与发言题目等信息），会议论文集或会议提交论文全文等。科研测评材料的有效期限为：入学之日起至评选当年9月30日；
5. 成绩单复印件。

第二十条 硕士研究生提交申请后，各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根据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核算得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计算遵循以下规则：

总分= 成绩加权平均分×45%+科研分×45%+综合表现×10%
说明：

1. 成绩加权平均分=（成绩×学分+成绩×学分+成绩×学分……）÷总学分；

2. 计入的成绩不含导师指导课成绩；

3. 科研分计算方法可参考《北京语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科研分计算细则》（附件1）；

4. 综合表现分计算方法可参考《北京语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综合表现测评细则》（附件2）；

5. 各培养单位经本单位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可结合本单位人才培养特点，自行制定科研分、综合表现分细则。

第二十一条 博士研究生提交申请后，培养单位进行材料审核及综合表现测评打分，提交材料至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资格审核并核算得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计算遵循以下规则：

总分= 科研分×90%+综合表现×10%

审查通过者提交学校评审领导小组评审，如果申请人中公开发表核心期刊论文的人员少于分配名额，则按照总分排名从未公开发表核心期刊论文的申请人中择优选拔。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二十二条 各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委员会委员，本着“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对本单位申请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各培养单位

获奖学生名单应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二十三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本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所在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将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上报教育部，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北京语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北京语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校研字〔2019〕26 号）即行废止。

附件：1. 北京语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科研分计算细则

2. 北京语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综合表现测评细则

附件 1

北京语言大学研究生 国家奖学金评审科研分计算细则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科研分计算,所涉及到的论文类成果、著作类成果、咨询服务类成果、技术类成果、奖项类成果、其他类成果等,均参照北京语言大学科研成果认定办法(校科字〔2019〕11号)执行。

一、论文类成果的计分

1. 计入科研分的论文类成果是指在正式学术刊物、论文集、省部级以上报纸的理论版或学术版等载体上发表的,旨在阐明作者学术观点和研究成果的学术作品。学术刊物论文和论文集论文字数须为 3000 字(含)以上,报纸论文字数须为 2000 字(含)以上。

表 1: 论文类成果认定类别、级别及对应刊物、得分

类别	级别	对应刊物	得分
特类	特 I	<i>Science</i> 、 <i>Nature</i> 、 <i>Cell</i>	35
	特 II	<i>Science</i> 、 <i>Nature</i> 、 <i>Cell</i> 子刊	30
A 类	AI	1. 国内核心期刊 8 种 2. 被 SCI 和 SSCI 一区和二区(JCR 分区)收录的期刊 3. 被《新华文摘》转摘的论文	25
	AII	1. 国内核心期刊 25 种 2. 被 SCI 和 SSCI 三区 and 四区(JCR 分区)收录的期	20

		刊	
		3. 被 A&HCI 收录的期刊	
B 类	BI	1. 被 CSSCI 收录的期刊 2. 被 CSCD 收录的期刊 3. 被 EI 收录的期刊 4. 被 Scopus 收录的期刊 5. 被《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摘编的论文 6. 被《新华文摘》转摘的论文论点 7. 在《光明日报》（理论版、学术版）、《人民日报》（理论版、学术版）发表的论文	15
	BII	1. 被 CSSCI 扩展版和集刊收录的刊物 2. 被《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核心）收录的期刊 3. 被 EI、CPCI-S 和 CPCI-SSH 收录的学术会议论文	10
	BIII	1. 被 ESCI 收录的期刊 2. 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摘的论文论点 3. 非英语国家重要学术期刊 75 种	8
C 类	C	在普通刊物、正式出版论文集、报纸上发表的论文	5

注 1：AI 国内核心期刊 8 种：《中国社会科学》《中国科学·技术科学》《中国科学·数学》《中国科学·物理学、力学、天文学》《中国科学·化学》《中国科学·地球科学》《中国科学·生命科学》《中国科学·信息科学》。

注 2：AII 国内核心期刊 25 种：《中国语文》《文学评论》《文艺研究》《外国文学评论》《外语教学与研究》《心理学报》《教育研究》《马克思主义研究》《政治学研究》《哲学研究》《历史研究》《社会学研究》《新闻与传播研究》《中国图书馆学报》《金融研究》《经济研究》《民族研究》《世界宗教研究》《考古学报》《法学研究》《体育科学》《管理世界》《统计研究》《计算机学报》《数学学报》。

注 3：受检索论文以相关检索证明为认定依据。

注 4：非英语国家重要学术期刊 75 种的参考依据为《北京外国语大学非英语国家重要学术期刊目录（第一期）》，具体目录见附件。

2. 在各类内部学术刊物上发表 1 篇论文得 2 分。

3. 申请人提交的论文如有两篇或以上内容重复率超过 30%，则按得分较高的一篇计分。

4. 同一次申请中，在 C 类刊物发表的论文最多计两篇，在各类内部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最多计两篇。

二、参加学术会议（线上/线下）的计分

1. 在国际学术会议上作大会发言宣读论文，参照 C 类刊物计分；小组发言或收入会议论文集，参照内部学术刊物计分。

2. 在国内学术会议上作大会发言宣读论文，参照内部刊物计分，小组发言或收入会议论文集，计 1 分。

3. 在学术会议上宣读，后又发表的论文，按两者中最高得分记一次。

4. 国际会议中的研究生论坛，按国内会议计分。

5. 同一次申请中，学术会议类成果加分最多计两次。

三、著作类成果的计分

著作类成果包括专著、编著、译著、工具书、古籍整理等。

（一）专著：指对特定的学术领域或问题由作者提出某种具有创新性的学术观点，并围绕该学术观点展开调研、论证而形成的系统化成果。

（二）编著：指将现有的文字材料经过选择加工而成的著作，

作者在特定的学术领域对已有相关研究理论或观点进行汇总、梳理并提出一定创新性学术观点。

（三）译著：指将著作从一种语言文字转换成另外一种语言文字而产生的新图书。译著含学术译著和普通译著两类。学术译著的翻译对象是学术理论著作，普通译著的翻译对象是学术理论著作以外的其他著作。

（四）工具书：指为了解决社会知识信息量的增长与特性检索之间的矛盾，使人们便捷地找到全面而精当的特需资料或线索，而对已有一定范围的知识信息进行搜集、整理，并按规范的符号系统或知识体系特殊编排和检索的专供查阅的学术图书。工具书分词典类工具书和其他工具书。

（五）古籍整理：指对中国古代书籍进行审定、校勘、注释等加工整理的工作，使新出版本便于现代人阅读。

表 2：著作类成果认定类别、级别、标准、分值

类别	级别	标准	分值
专著、 古籍整理	特级	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的著作	30
	一级	1. 列入国家重点出版物出版规划的著作 2. 列入“三个一百”原创出版工程的著作 3. 列入国家出版基金项目的著作	25
	二级	1.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出版的著作 2. 被 WoS 库 BkCI 收录的著作 3. 在境外知名出版社出版的著作	20
	三级	1. 在国内其他出版社出版的著作 2. 在境外非知名出版社出版的著作	15

工具书	一级	30 万字(含)以上	20
	二级	20 万字(含)以上	13
	三级	10 万字(含)以上	10
学术编著、 学术译著	一级	1. 列入国家重点出版物出版规划的著作 2. 列入“三个一百”原创出版工程的著作 3. 列入国家出版基金项目的著作	15
	二级	1.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出版的著作 2. 被 WoS 库 BkCI 收录的著作 3. 在境外知名出版社出版的著作	10
	三级	1. 在国内其他出版社出版的著作 2. 在境外非知名出版社出版的著作	8

注 1：所有著作类成果字数须为 10 万字（含）以上。

注 2：境外出版社出版的图书须为外文图书或者中文图书的外译本，是否境外知名出版社须由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决定。

注 3：参与著作类成果中篇章编写的按照多人合作科研成果计分。

注 4：论文集编者不计入科研成果。

四、教材类成果的计分

教材类成果包括教材、教学大纲、参考书等。

（一）教材：指公开出版的用于教学的课程用书或讲义。

（二）教学大纲：指根据教学计划的要求,以及课程性质、目的和任务而规定的课程内容、体系、范围和教学要求的基本纲要。教学大纲须为公开出版物。

（三）参考书：指为读者学习某种课程或研究某项问题提供参考的书籍。

计分标准如下：

1. 发行量超过 3 万册（含）的省部级、国家汉办或学校规划教材，主编得 10 分，副主编（限两名）得 7 分，每编写一万字得 1 分，不足万字按万字计算，最多计 6 分。主编最多得 13 分，副主编最多得 10 分，其他编者一人最多得 6 分；

2. 发行量 3 万册以下的省部级、国家汉办或学校规划教材，主编得 8 分，副主编（限两名）得 4 分，每编写一万字得 0.6 分，不足万字按万字计算，最多计 4 分。主编最多得 10 分，副主编最多得 6 分，其他编者一人最多得 4 分；

3. 其他教材，主编得 5 分，副主编（限两名）得 3 分，每编写 1 万字得 0.5 分，不足万字按万字计算，最多计 4 分。主编最多得 7 分，副主编最多得 5 分，其他编者一人最多得 4 分。

4. 公开出版的教学大纲得 10 分。

5. 公开出版的教学参考书，得 5 分。

五、科研项目的计分

科研项目分纵向项目、横向项目和校级项目。纵向项目是指由政府拨款，按照“公开竞标、择优立项”的原则中标产生的国家级、省部级、司局级等科研项目。横向项目是指受我校外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委托或与国内外基金组织、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合作的科研项目。校级项目是指我校面向全校师生所设立的科研项目。

1. 参与项目人员以立项书或结项书上的姓名为准,所有科研项目一律以我校科研处认定为准。如果已公开发表成果标注受某项目资助,也可证明参与该项目;若同一个成果受几个项目资助,按得分最高的项目计分。

2. 在读期间作为项目主持人已经结项或通过专家鉴定的科研项目依照下列标准执行,在研科研项目减半计分。

3. 在读期间参与科研项目而非主持人的已经结项或通过专家鉴定的科研项目,按下列标准 1/4 计分,参与在研科研项目按 1/8 计分,同一次申请中,参与项目类加分最多计两次。

4. 纵向项目和校级项目依据其级别认定,分为四级:即国家级、省部级、司局级和校级;七类:即 A、B、C、D、E、F、G。

表 3:纵向项目和校级项目、分值

项目级别	项目类别	列 举	得分
国家级	A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项目或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项目或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基础科学中心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应急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重大课题等	25
	B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中华外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重点项目、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重点课题等	15
	C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外国青年学者研究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后期资助项目)、	12

		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一般课题、青年课题、后期资助课题）等	
省部级	A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等	25
	C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重大项目、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北京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北京社科基金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北京市教育科学规划重大课题	12
	D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一般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专项任务）、国家语委重大项目、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育部重点课题、全国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项目、北京社科基金（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北京社科基金研究基地（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北京市教育科学规划（优先关注课题、重点课题、青年专项课题、一般课题）、国家汉办重大项目等	9
	E	国家语委（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和专项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青年专项课题、规划课题）、首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战略课题、重点课题）、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国家汉办重点项目和其他部委类项目等	6
司局级	F	由国家部委的司局、省级政府的厅局、地市级科研主管部门设立的各级各类竞争类科研项目等	4
校级	G	学校自主设立的科研项目，包括：重大项目、梧桐创新平台项目、规划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一般项目、博士科研启动基金项目、委托项目等；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	2

5. 横向项目依据实际到账经费的额度确定类别，到账经费以财务处和科研处核定的结果为准。

表 4：横向项目到账经费额度类别、认定类别和得分

序号	到账经费额度	认定类别	得分
1	500 万元（含）以上	相当于 A 类项目	25
2	300 万元（含）-500 万元（不含）	相当于 B 类项目	15
3	100 万元（含）-300 万元（不含）	相当于 C 类项目	12
4	50 万元（含）-100 万元（不含）	相当于 D 类项目	9
5	20 万元（含）-50 万元（不含）	相当于 E 类项目	6
6	10 万元（含）-20 万元（不含）	相当于 F 类项目	4
7	5 万元（含）-10 万元（不含）	相当于 G 类项目	2

注 1：项目成果以论文、专著、教材等形式公开出版或发表的按相应成果另计分。

注 2：如有未尽事宜，以《北京语言大学科研项目认定办法》（校科字[2019]10 号）为准。

六、奖项类成果的计分

奖项类成果是指国家级、省部级等各级各类科研成果奖项（政府奖项须加盖有国徽章）。国外著名大学或权威性学术机构颁发的科研成果奖项、全国性民间学术团体或机构颁发的科研成果奖项、不区分等次的科研成果奖项须提交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

表 5：奖项类成果认定类型及级别、得分

奖项类型	级别	得分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一等奖	30
	二等奖	20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5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特等奖	20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2
	三等奖	8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	重大科技创新奖	20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2
	三等奖	8
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特等奖	20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2
省部级研究生科研竞赛	一等奖	8
	二等奖	6
	三等奖	4
校级研究生科研竞赛	一等奖	6
	二等奖	4
	三等奖	2
学院级研究生科研竞赛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七、咨询服务类成果的计分

1. 咨询服务类成果：指正式上报党和政府有关部门并得到有关部门书面认可的咨询报告、研究报告、调查报告、成果要报、专家建议、国家（行业）标准、两会提案、政府皮书、政策法规、发展规划、视频资料等。

2. 咨询服务类成果级别分为 AI、AII、BI、BII、C 等五个等级，视同论文类成果相应认定类别、级别。详情参见《北京语言大学咨询服务类成果认定暂行办法》（校科字〔2017〕29 号）。

3. 咨询服务类成果须出具加盖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省、部委、司局级公章（以国徽章为准）的采纳意见证明，或相应级别领导的肯定性批示。

表 6：咨询服务类成果认定级别、级别及对应成果、得分

类别	级别	对应成果	得分
A 类	AI	中共中央、国务院采纳的成果，中央政治局常委做出肯定性批示	25
	AII	列入国家（行业）标准，全国人大、全国政协采纳的提案，副国级党和国家领导人做出肯定性批示的成果，全文收录专供党和国家领导人参阅的要报或内参的成果等	20
B 类	BI	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部委采纳的成果，省（自治区、直辖市）或中央部委主要负责人（正职）做出肯定性批示的成果，部委或省级以上政府委托的皮书类成果或规划，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政协会议提案采纳的成果，全文收录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成果要报》、《教育部简报（高校智库专刊）》、《新华社内参》、《人民日报内参》、《中国社会科学院要报》等送至省部级领导（含）以上的要报或内参成果，发表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理论版上的学术文章（不少于 2000 字）	15
	BII	全文收录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成果要报》等省（自治区、直辖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主办的相关要报或内参成果，省（自治区、直辖市）或中央部委领导（副职）做出肯定性批示的成果，在人民网理论版块发表或转载的学术文章（不少于 2000 字）	10
C 类		司厅局采纳并推广的成果，获得司厅局主要负责人（正职）肯定性批示的成果，列入城市发展规划的相关成果，以及根据科研需求开发建设并正式上线的学术资源库或数据库等其它数字形式成果	5

八、技术类成果

包括专利（含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软件、数据库等。专利权人须为北京语言大学。

表 7：专利认定类型及级别

专利类型	类别	级别	得分
发明专利	B 类	BI	15
实用新型专利		BII	10
外观设计专利		BIII	8

九、多人合作科研成果分值的分配

多人合作科研成果，包括论文、专著、专利等各类科研成果及科研获奖，除上述标准已经明确外，分值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N-S+1$$

$$\text{第 } S \text{ 名合作者得分} = \frac{N-S+1}{1+2+\dots+(N-1)+N} \times P$$

其中：S 为合作者名次

N 为合作者总数

P 为该项成果的总分

以上所有成果，作者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北京语言大学，否则不计分。

附件 2

北京语言大学研究生 国家奖学金评审综合表现测评细则

综合测评满分 15 分，基本分值为 9 分，指标体系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涵说明	分值
思想道德素质	政治素质	热爱祖国，传承红色基因，增强四个自信，立志听党话、跟党走，立志扎根人民、奉献国家。	优秀：5 分 良好：4 分 合格：3 分
	道德素质	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心理素质和行为习惯，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学术科研素质	学术素质	树立良好学风，积极参加学术活动，学业成绩优秀，执行培养计划情况良好。	优秀：5 分 良好：4 分 合格：3 分
	科研素质	恪守科研道德与学术诚信，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社会实践与 文体素质	社会实践素质	积极参加各类实践、志愿服务、绿色校园创建等活动；获评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员、优秀团员等荣誉称号。	优秀：5 分 良好：4 分 合格：3 分
	文体素质	积极参加各类体育竞赛、文艺演出等文体活动，加强体育锻炼，增强艺术修养。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应根据本细则，制定本单位综合表现测评实施细则，对本单位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进行综合表现测评，确定综合表现得分。

（此件主动公开）

送：校领导

发：校内各单位

学校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24 日印发
